

《土地業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建議工作計劃表 (修正本)

引言

本文件列出審議《土地業權條例》的建議工作計劃表，供各委員考慮。

建議時間表

2. 建議的時間表如下。

討論事項	時間表
(a) 概況 ☐ 比較現行及建議的註冊制度。 ☐ 現行及未來制度和轉制期間的程序。 已發出兩份簡介文件。	2003 年 4 月 8 日
(b) 新制度 (條例草案第 1 至 3 部的 主要內容) ☐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☐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模式	2003 年 4 月 23 日 及 2003 年 5 月

☐ 轉制機制的運作模式 ☐ 妥善業權證明書 ☐ 註冊的效力 ☐ 優點及保障 ☐ 優點 ☐ 更正 ☐ 彌償 將提供文件，比較建議制度及其他地區所採用制度，以及簡介以上事項。	
(c) 行政安排（條例草案第 4 至 7 部的 主要內容） ☐ 業權證明書及查冊 ☐ 處置 ☐ 文書 ☐ 傳轉及信託 將提供文件，簡介以上事項，並解釋如何處理業權轉易的各項安排。	2003 年 6 月

(d) 檢討以上審議期間及公眾意見引起的待決事項。	2003 年 6 至 7 月
(e) 業權保障 (條例草案第 8 部的主要內容) ☐ 業權註冊實施後各方如何保障在物業所佔的權益。 將就警告書及限制提供簡介文件。	2003 年 9 月
(f) 保障措施 (條例草案第 9 及第 10 部的主要內容) ☐ 詳細審議有關更正註冊紀錄、上訴及彌償的安排。 將就有關更正、彌償及上訴的建議安排，提供簡介文件。	2003 年 10 月
(g) 規例及相應修訂 (第 11 部、兩個附表及規例的內容) ☐ 土地界線 ☐ 規例的範圍 ☐ 罰則及雜項 ☐ 相應修訂的要點 將就建議罰則、規例、相應修訂及其	2003 年 11 月

他事宜，提供簡介文件。	
(h) 檢討審議(e)至(g)項期間及公眾意見引起的待決事項。	2003 年 12 月
(i) 審議各項條款及研究「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」	2004 年 1 至 3 月

LTB 01/03(C)